

實戰經典系列

刑事審判之證明負擔 及證明程度

比較法之分析

林輝煌 著

 元照

刑事審判之證明負擔
及證明程度
——比較法之分析



林輝煌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審判之證明負擔及證明程度：比較法之分析

／林輝煌著. -- 初版. -- 台北市：元照，

2011.11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178-3（平裝）

1.證據 2.刑事審判 3.比較法學

586.6

100021897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刑事審判之證明負擔 及證明程度——比較法之分析

1U016PA

2011年11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林輝煌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台幣 2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78-3

自序

期待著黑夜森林中的牽牛花 綻放出清晨陽光的燦爛與美麗

刑事審判憑藉以認定事實之證據究何而來，長久以來即因訴訟制度之採「當事人進行」原則與「職權調查」原則之不同而有異。英美法系採行的訴訟制度，無論是民事或刑事訴訟構造，向來因同採澈底的當事人進行原則，對於訟爭事實所為之主張與舉證，乃認應皆屬訴訟當事人之責任；歐陸法系採行的訴訟制度，類採民、刑訴訟分流，其民事訴訟固採當事人進行之訴訟構造，但刑事訴訟構造則採職權調查原則，基此原則，法院應依職權逕為證據之蒐集與調查，訴訟當事人並不負舉證責任。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1928年制定伊始，即承襲歐陸法系傳統，採行職權調查的訴訟結構，爰無當事人舉證責任之相關規定。惟迄2002年，時勢與形勢丕變，司法及立法當局依據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共識決議，攜手大幅修正刑事訴訟法，其中有二項翻轉制度的重要修正，亦即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課司追訴職責之檢察官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與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

具補充性、輔佐性，維護超然、中立法院之立場，揮別職權調查之傳統訴訟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色彩之訴訟架構，彰顯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已明確朝向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訴訟構造的方向發展，開啟我國刑事訴訟法制劃時代的新紀元。

然而，刑事訴訟之目的乃在摘奸發伏，發現真實，實現國家具體刑罰權，與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平亭曲直，解決私人間權利紛爭，顯有不同。因此，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原告與被告，其訴訟地位對等，為保護其各自利益之必要，分配二造當事人就其主張，各負平等的證明負擔，要無疑義；但為刑事訴訟當事人之檢察官與被告，一為國家代表，一為嫌犯個人，攻防地位懸殊，被告位居劣勢，為確保刑事被告受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國際人權公約及各國憲法莫不賦予刑事被告受無罪推定之利益，因而縱採當事人舉證責任原則之訴訟制度，亦受「無罪推定」原則之拘束，類皆祇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被告為保護自己利益之必要，固許其提出證據，但不認其有舉證責任。由此可知，民、刑事訴訟縱同採當事人進行原則，但有關審判中證明負擔之分配法則，本質上仍有相當差別。

我國刑事訴訟法雖亦倣效英美當事人進行訴訟法制，明定交互詰問與排除傳聞證據等重要配套法則，正式宣告改行新制，但除第161條第1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外，對該原則之核心配套——分配當事人就系爭各項待證事實證明負擔法則，則皆乏明文，馴致演成新制舊穿或舊制新服之錯亂，游移、徘徊在變調的職權調查及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之間，一套新制，實務及學界卻各自表述，見解不一，操作紛歧，令人眼花撩亂，捉摸不定，無所是

從。我國刑法上所列舉的阻卻違法或責任事由，如「心神喪失」、「正當防衛」、「激於義憤」、「被脅迫」、「醉酒」等法定抗辯及實務上常見的「不在場」、「幽靈抗辯」、「海盜抗辯」等非法定抗辯，其證明負擔之分配，究應因循舊制，仍歸法院依職權調查，抑或本諸當事人進行原則，責由被告負擔，實務作法不一，即是最典型的事例。

不寧惟是，「證明負擔」之概念本源自英美法制，包括「提出」及「說服」等雙層負擔，其意涵與歐陸法系之將「舉證責任」分為「形式」與「實質」之舉證責任尚屬有間，乃上開第161條第1項有關檢察官負證明負擔之法文並未沿用英美法制習用的「提出證據」及「說服負擔」術語，自創「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二個專門用語，其意涵如何？學說及實務亦呈現歧見；抑有進者，同條項固明定檢察官對「被告之犯罪事實」負證明負擔，惟查「犯罪事實」一詞散見各法條，同詞卻不同義，此之所謂「犯罪事實」究何所指？事涉檢察官負雙層證明負擔之範圍，而某些法定不罰事由，例如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所誹謗之事為真實者，不罰」，究為被告之「抗辯」事由，抑或解為屬於檢察官應證明「捏造不實而毀人名譽」之「犯罪事實」？亦涉及證明負擔之分配。凡此，在在皆亟待釐明。

證明負擔與證明程度，兩者相需相成，互相依存，密不可分。惟查我國審判實務，除最高法院曾著成判例，宣示有罪判決之證明門檻須達到如英、美刑事訴訟法制「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外，對於系爭各項待證事實，其相關證明門檻，依其證明程度要求，究應採「合理懷疑」、「相當理由」、「真實模樣」、「證據優勢」、「明確而有說服力」、「無合理懷疑」

中之何種標準？刑事訴訟法中竟也隻字未提，付諸闕如，失所依循。在既往採行職權調查之訴訟結構，心證存在於法官腦海中，心證程度如何，既無從亦無必要查考，但修正後改採當事人進行原則的現行刑事訴訟法，既課訴訟當事人證明負擔，卻乏明確的對應證明標準，如此必然會影響裁判認定之客觀一致性及可預測性。現行法之欠缺證明程度規定，顯屬法律重大疏漏，洵應儘速研議增補。

法諺有云：「在法庭上，只有證據，沒有事實。」是為「證據裁判」原則。由此可知，證明責任乃是訴訟的脊梁。我國晚近高舉「當事人進行」之改革旗幟，二度大翻修刑事訴訟法，但無論在立法上或審判實務運作上，卻一直擺盪在職權調查與當事人進行之迷惑當中，攸關訴訟脊梁的證明負擔分配法則及證明門檻之法定標準，卻又茫無頭緒，不但習法的莘莘學子霧裡看花，茫然不知所以，即使肩負追訴職責的檢察官，為被告防禦苦戰之辯護律師，及應作終局裁判的法官，亦常有身陷迷惘與困惑之境的感覺。

作者既是長年習法者，現又兼任教法者，且曾是司法者，對此，也深有相同的迷惑感。其實，用法容易，釋法難，正確解釋法律才是習法者、教法者及司法者所共同面對的真正挑戰。從迷惑中了悟，一般殆有兩類——智者，不假階梯，一觸即悟；愚者，苦參實究，乍然了悟。作者生性駑鈍，所有人生迷惑或為學疑惑之了悟，悉來自後者。對此「刑事審判證明負擔及證明程度」謎題之了悟，亦復如是。為領悟新制真諦，俾能正確釋法、說法、用法，作者曾潛心細讀相關法文，苦思推敲，旁徵勾稽，企圖探究法文每一辭、字真義，奈何參不透，理還亂，心中諸多疑惑仍未能得解，迷惘依然揮之不去。爰另

關蹊徑，改從比較法制著眼，全盤觀照英、美當事人進行之整體訴訟建構，苦參實究，終於豁然開竅，欣慰有所頓悟，從英、美刑事訴訟法制運作的漫漫歷史經驗中，探知刑事審判證明負擔法則之源頭及走向，領略證明門檻及標準之法定要求。欣喜之餘，竊思或可芹獻我國刑事訴訟新制運作之借鏡，乃不揣淺陋，草成本書，敝帚自珍，權充野人獻曝之瑰寶，誠盼與有意讀者切磋、交流，分享區區心得，並藉供審判實務運作與增補本法缺漏之卓酌。

作者忝為司法老兵，現又從事司法教育工作，心中始終懷抱著一個殷切期盼——但願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能像森林中的牽牛花，在泥濘中匍匐前進，歷經黑夜寒霜，終在清晨的陽光中綻放出它的燦爛與美麗。本書之作，起心動念，殆緣自於此。付梓前夕，特綴數語，摘錄著述心路歷程及苦心孤詣偶得，用以自勉、自勵，並為之序。

林輝煌 謹識

2011年9月9日
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目 錄

自 序

壹、我國相關法制概述

- 一、民刑事訴訟證明負擔分配法則有別 2
- 二、我國刑事證明負擔法則之演變 6

貳、修法後滋生之重大疑義

- 一、「當事人證明負擔」概念源自英美訴訟法制 13
- 二、修法後適用疑義例示 14

參、英美法證明負擔之意涵

- 一、說服負擔之涵義 22
- 二、證據負擔之涵義 26

肆、英美法制證明負擔之例外法則

- 一、英制模式 33
- 二、美制模式 44

伍、英美法之證明程度

- 一、證明程度之標準 65
- 二、英美刑事法制證明標準略有不同 68
- 三、英國刑事審判之證明標準 69
- 四、美國刑事審判之證明標準 77

陸、我國刑事審判證明負擔及證明程度規定之釋疑

- 一、「舉證責任」及「指出證明之方法」意涵之辨明 89
- 二、檢察官應負雙層證明負擔的「犯罪事實」意涵之釐明 94
- 三、阻卻違法、責任或處罰事由等證明負擔歸屬原則之確立 111
- 四、刑罰加重或減免事由證明負擔分配原則之確立 125
- 五、非法定抗辯事由證明負擔法則之釐定 132
- 六、「刑事推定」之界限
——檢視「拒絕說明財產來源罪」之舉證 137
- 七、訴訟法上事實證明分配法則之確立 161
- 八、舉證門檻之釐定 190

柒、結 論 209

壹、我國相關法制概述

無論是民事訴訟抑或刑事訴訟，其訴訟之目的與功能，厥在由公正獨立超然之法院，依循法定程序，責由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分別提出有利己方之主張（claims and allegations）或抗辯（defenses），經依「證明責任分配」（allocation of burden of proof）之法則，分配雙方當事人之證明負擔，經由雙方當事人各自竭盡其攻擊、防禦之權能後，最終由法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結果，依職權據以認定系爭事實¹，適用相關法律，作成適法妥當之司法裁判，以定紛息爭，實現國家之具體司法權。

由此可知，訴訟之本質，原就是一場訴訟當事人對證據之競逐與對決。當事人之一方就訴訟爭點（issues of the case），如能依法提出有力證據，說服（convince）為裁判之法院認定其為真實者，即可因而贏得勝訴之裁判；反之，則將遭受敗訴之判決。

¹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參照；刑事訴訟法雖無相同明文，但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413號刑事判決意旨稱：「……原審參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等證據，認定上訴人等人應成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罪，已詳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逐一指駁上訴人等人否認犯罪及其各項辯解，何以不足採信。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核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泛指其為違法，並為單純事實上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云云，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資參照；類似判決，如同院95年台上字第5585號、93年台上字第5690號、92年台上字第4017及2360號等刑事判決，亦同其意旨。

2 刑事審判之證明負擔及證明程度

乃羅馬法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即敗訴之所在。」（Where there is evidence giving, there is a failing lawsuit），意思就是，負證明責任之一方，通常就是敗訴之一方，不但生動描繪舉證之困難度，更彰顯出證明負擔在訴訟中所居之關鍵地位。職是，吾人稱證明負擔乃整個訴訟之核心²，洵非渲染、誇張之詞也。

一、民刑事訴訟證明負擔分配法則有別

第查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性質有別。民事訴訟之目的乃在解決訴訟當事人間私權之紛爭³，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則在實現國家對犯罪者之具體刑罰權⁴，二者之訴訟本質具有相當差異。因此，有關訴訟當事人證明負擔分配之法則及其證明程度之標準，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自有所差異。

(一)民事訴訟之證明負擔分配法則

民事訴訟因具有解決私權紛爭之性質，其訴訟結構乃採「當事人實質對等」原則，認為各當事人皆應立證有利於己之事實⁵，

² 英國刑事證據法學者，現為英國上訴法院法官Richard May在其「刑事證據法論」中即曾稱：「有關證明負擔及證明程度乃刑事審判之核心」（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incidence of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the standard of proof lie at the heart of the criminal trial.）。參閱Richard May, *Criminal Evidence*, Chapter 4, at 49.

³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2003年2月版，頁1。

⁴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87年9月修訂十版，頁1-2。

⁵ 此項原則源自羅馬法諺：「證明之義務，存在於主張之人，而不存在於否認之人」（Ei incumbit probatio, qui dicit, non quinegat.），亦即，「主張」與「舉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離主張，即無所謂舉證；言舉證，必先有主張。質言之，主張責任與舉證責任，二者必結合而歸於當事人一方。參閱姚瑞光前揭註3，頁425。

亦即，原告應證明其起訴原因，而被告則證明其應為抗辯。基此，我國民事訴訟法爰仿各國立證責任法則之通例，於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特設民事證明責任分配之法則，明定訴訟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事實之主張，若他造對之有爭執者，均負有提出證據，證明其事實為真實之責任⁶，稱此為民事的證明負擔（civil burden of proof）；惟有鑑於民事證明負擔之分配情形相當繁雜，若僅設上開原則性規定，恐未能囊括解決一切證明負擔之分配問題，爰於2000年2月修正時，在本條中另增訂：「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授權法院本諸誠信原則，視具體個案情形，妥善分配當事人之證明負擔，藉資因應，以求公平⁷。至於當事人之證明程度，法雖無明文，審判實務一般皆從外國通例，採所謂的「證據優勢」（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之低度標準，亦即，負證明責任之一造，其所提出之證據，對系爭事實之存在而言，若其可能性較不可能性為高者，即達此之「證據優勢」，法院即可認其證明責任已盡，而為有利之

⁶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原為民事律第340條）立法理由稱：「查民訴律第三四〇條理由謂各當事人，皆應立證有利於自己之事實，在原告則證明其起訴原因，在被告則證明其應為抗辯。例如原告對於被告，訴求千圓之支付，應證明其債權之存在，被告若抗辯所借千圓，業經償還，應證明其償還之事實是也。然立證事實，非必須有爭執之事實、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事實，縱令當事者間，並無爭執，亦須立證，此古來各國所有立證責任之法則，在理論上最為正當，故設本條以明其旨。」參照。

⁷ 2000年2月修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理由稱：「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故最高法院於判例中，即曾依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爰於原條文之下增訂但書，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資因應。」參照。

4 刑事審判之證明負擔及證明程度

認定⁸。

(二)刑事訴訟之證明負擔分配法則

有別於私人間爭執之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則本於實現國家具體刑罰權之性質，基於憲法特別保障處於弱勢防禦地位之刑事被告基本人權之考量⁹，我國爰於2003年2月間大幅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時，特遵循聯合國1948年12月10日經大會決議通過採認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11條第1項之基本準則，確認採行「刑事被告無罪推定」之法則¹⁰，於該法第154條第1項增訂：「被告未經審判

⁸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533號民事判決意旨稱：「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且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觀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李○興提出之上開殯葬費單據既經上訴人否認其真正，原審於上訴人李○興未進一步負證其真正之責前，即以證據優勢法則逕謂上開單據在形式與實質上均為真正，自有可議。」云云，可資參考。

⁹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規定，刑事被告享有受「公平審判」之基本人權。此之所謂「公平審判」之權利，最主要者，即指「由獨立超然之法院在合理時期內公開審理」之權利（the right to a public hearing before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within reasonable time）及受「無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此外尚包括其他基本權利，如準備防禦之充分時間及配備（adequate time and facilities to prepare a defense），律師辯護權（access to legal representation）、詰問證人權（the ability to examine witnesses）、享有免費通譯權（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等。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款第4、5、6、8、14條列舉12項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大致上皆與歐洲人權公約雷同，其中與本文舉證責任最有關係者厥為刑事被告受「無罪推定」之權利。

¹⁰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

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¹¹之規定，刑事被告據此項「無罪推定」(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之規定，在訴訟中即可倖免「自證無辜」(proof of innocence by defendant himself)之義務。因此，證明被告構成犯罪事實存在或犯罪該當之責任，依當事人進行原則，自應由代表國家負訴追責任之公訴檢察官一方負擔，乃同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即本斯旨¹²。至於被告就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依法本無舉證其不存在或構成要件不該當之義務，乃同法第161條之1規定：「被告得就犯罪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表面觀之，被告似亦有證明負擔，惟其法文既稱「得」，即在表明被告僅有提出證據及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以實施防禦之「權利」，而非如第161條第1項法文之稱「應」，乃在

無罪。」(Everyone charged with a penal offence has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in a public trial at which he has had all the guarantees necessary for his defense.)。

¹¹ 2003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理由稱：「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此乃揭示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基本原則，大陸法系國家或有將之明文規定於憲法者，例如意大利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土耳其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葡萄牙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等，我國憲法雖無明文，但本條規定原即蘊涵無罪推定之意旨，爰將世界人權宣言上揭規定，酌予文字修正，增訂為第一項，以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並就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人權提供其基礎，引為本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張本，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參照。

¹² 2002年6月5日修正本條項之立法理由稱：「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之原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責任之舉證責任，(爰)修正第一項」云云，可資參照。

6 刑事審判之證明負擔及證明程度

表明檢察官之舉證「義務」¹³，二者規定之立意顯然有別，斯不可不辨也。至於檢察官證明被告有罪之程度，法亦無明文，惟審判實務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要求，亦從各國法例，認為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最高程度標準，亦即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認為已盡其證明責任¹⁴。

二、我國刑事證明負擔法則之演變

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後，法院須於被告犯罪已經「證明」時，始能為有罪判決，本法第29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揆諸該條法文，並未明定證明之主體，因此，「證明」之責任歸屬，自本法制頒以來，迄今殆歷經三個立場明顯不同之演變階段。

¹³ 此之所謂「義務」，非指民法上「權利」與「義務」之概念，實係一種「危險負擔」。因此，檢察官若未盡舉證責任，只發生受不利（亦即，無罪）判決之結果，對於他造之被告，不負不履行義務之責任。故有謂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乃對其自己之義務，而非對他造被告之義務者。

¹⁴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意旨稱：「刑事訴訟上證據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云云，可資參照。此外，尚有同院95年台上字第527號、92年重上更(3)字第146號、92年台上字第5580號、91年台上字第5040號等刑事判決，亦同。

(一)法院與檢察官接力賡續證明階段 ——自本法公布施行迄1988年之期間

本法於1928年7月28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初，原本繼受歐陸法系之傳統法則，採行典型的「職權調查」原則，亦即，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若非調查途徑已窮而仍認被告罪嫌不足者，不得率爾為無罪之判決；雖然其間曾一度於1967年1月28日修訂本法，增訂第161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但原第163條仍規定：「法院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¹⁵依照當時的立法旨意，係認為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固屬訴訟原則之本質，但因本法基本上仍採歐陸法系的職權調查原則，檢察官之舉證仍以使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之程度為已足；如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已足使法院得有合理的懷疑，其形式的舉證責任已盡，但法院為發現真實起見，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云云，既然認為檢察官僅負形式的舉證責任，即無令其負說服責任之意，則檢察官起訴已盡形式的舉證責任後，由於檢察官不必對法院負說服之責，法院為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須依職權賡續自行調查，不啻將審判程序中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加諸在法院身上¹⁶。如此之規定，即形同將檢察官證明責任轉由法院接力完成，形塑成訴訟程序中法官與檢察官證明責任之接力關係¹⁷。復觀諸最高法院在1988年以前所著成之相關系列判例意旨，乃一貫將所謂「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涵義解為包括

¹⁵ 現行條文改列為第2項，並修正其規定為：「法院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將「應職權調查」改為「得依職權」，但設但書「應職權調查」之情形，稱此規定為「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

¹⁶ 陳樸生，刑事證據法，著者發行，1985年10月五版，頁309。

¹⁷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上），2000年9月初版，頁168-169。